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同编号：KY20250610CC01
乙方（供方）：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根据友好协商，本着城市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检测科室	备注
1	数显温度计	精创、RC-5+ (外置探头)	个	2	420.00	840.00	综合质量部	含计量
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赢润 ERUN ERUN-SP7-4	台	1	47000.00	47000.00	农副所	含计量
合计金额（大写）：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计¥：47840.00 元		

二、交货条件及质保期

- 2.1 乙方应自行准备符合本合同所提供货物特性要求的运输工具将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2.2 设备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 设备运至交付地点时，甲方应及时就外观、包装、件数等进行检验，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单。如检验时，甲方未按时至现场，经乙方有效通知后，仍未进行检验的，视为乙方依约交货。
- 2.4 设备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三、付款方式

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四、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乙方派人前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的，经乙方有效通知 3 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实现债



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差旅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六、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双方均应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该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份；

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以传真形式签订的，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甲方（章）：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咸宁市西一路30号陕西省质检大厦

联系人：薛老师

电 话：02962653823

开户行：中行咸宁路支行

帐 号：103634349723

委托代理人：薛老师

日 期：2025年9月12日

乙方（章）：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广场B座12层1203办公区06号办公室

联系人：曹成

电话：029-85562470/71/7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分行

帐 号：61050110066700002140

委托代理人：曹成

日 期：2025年9月12日

